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52097)

(股份代號：AGP)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公佈 自願換股要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

換股要約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將向本公司提出自願換股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及爪哇刊發要約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換股要約之詳情，換股要約受限於公佈所述之條款及條件。

誠如要約公佈所披露，根據實物分派，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向爪哇股東分派 AGP 股份作為特別股息。由於 AGP 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及認知爪哇合資格股東(要約人除外)或無意持有 AGP 股份，為使爪哇合資格股東將收取之 AGP 股份具有更高流動性，要約人擬向合資格股東(包括現時之股東及因實物分派而成為之股東)作出自願換股要約，以將彼等之 AGP 股份(要約人根據實物分派可能持有之 AGP 股份除外)交換為要約人持有之爪哇股份，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換股要約須待實物分派完成後方始作出。

根據要約公佈，要約人透過爪哇(即根據收購守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持有 861,278,857 股 AGP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7.17%。

警告

董事會鼓勵股東仔細考慮要約公佈。要約人之意向及換股要約未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在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待委任)之意見(該意見將載入要約文件)之前，股東不宜就換股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換股要約須待要約公佈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換股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

換股要約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將向本公司提出自願換股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及爪哇刊發要約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換股要約之詳情，換股要約受限於公佈所述之條款及條件。

誠如要約公佈所披露，根據實物分派，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向爪哇股東分派AGP股份作為特別股息。由於AGP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及認知爪哇合資格股東(要約人除外)或無意持有AGP股份，為使爪哇合資格股東將收取之AGP股份具有更高流動性，要約人擬向合資格股東(包括現時之股東及因實物分派而成為之股東)作出自願換股要約，以將彼等之AGP股份(要約人根據實物分派可能持有之AGP股份除外)交換為要約人持有之爪哇股份，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換股要約須待實物分派完成後方始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透過爪哇(即根據收購守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持有861,278,857股AGP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17%。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成立，以考慮換股要約，並(如適合)就換股要約向獨立股東(即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作出推薦意見。

此外，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換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在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前，股東不宜就換股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換股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將在刊發要約公佈後35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86,347,812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AGP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交易披露

本公司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已從要約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董事會鼓勵股東仔細考慮要約公佈。要約人之意向及換股要約未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在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待委任)之意見(該意見將載入要約文件)之前，股東不宜就換股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換股要約須待要約公佈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換股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P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AGP」	指	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股份代號：AGP)買賣；
「代價股份」	指	要約人目前持有之最多80,802,953股爪哇股份，以償付換股要約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爪哇建議向爪哇合資格股東，按於爪哇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各自在爪哇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爪哇持有之AGP股份作為特別股息；
「除外股東」	指	於完成實物分派後持有AGP股份之海外股東(如有)，其在AGP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屬於香港境外並位於某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AGP股東作出換股要約或規定爪哇須遵守要約人經衡量該司法權區內涉及之持有AGP股份之AGP海外股東數目及彼等於AGP之持股量後認為過於繁重或繁瑣之額外規定(惟須視乎法律意見及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換股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公佈」	指	爪哇及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換股要約詳情以及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換股要約之詳情及換股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人」	指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爪哇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換股要約之先決條件，即完成實物分派；
「爪哇」	指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1)；
「爪哇股份」	指	爪哇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爪哇股東」	指	爪哇股份持有人；
「換股要約」	指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要約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就收購AGP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根據實物分派可能持有或擁有之AGP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以AGP股份交換代價股份之自願換股要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呂榮梓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Richard Öther Prickett (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榮梓 (執行董事)
呂聯樸 (執行董事)
David Andrew Runciman (執行董事)
呂聯勤 (執行董事)
林成泰 (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d Orchard Ful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包含內幕消息。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呂榮梓 電話：+852 2828 6363
執行董事
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

Richard Gray/Andrew Potts/Atholl Tweedie 電話：+44 207 886 2500
Panmure Gordon (UK) Limited
(指定顧問)